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年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傲嫻女士(主席)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惠基先生(主席)
曾傲嫻女士
黃韻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韻詩女士(主席)
曾傲嫻女士
胡惠基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會計師)

法定代表

黃韻詩女士
嚴秀屏女士(會計師)

合規主任

黃韻詩女士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鯉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13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

股份代號

08415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首份年度報告。

致謝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向信賴並忠於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業務合夥人及供應商表示感謝。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勤奮、承諾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回顧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7百萬港元增加約25.0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7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3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取得豐碩成果。

展望

展望未來數年，儘管若干具挑戰性的因素，例如(i)激烈的市場競爭；(ii)不斷上升的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施加壓力，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7年6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其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項目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其未來業務視乎其於工程招標的持續成功。
- ii) 本集團面對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糾紛、申索或訴訟的風險。
- iii) 倘投標後次承判及物料成本出現變動，本集團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 iv) 本集團從事的行業需要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項目。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控制的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須由其僱員及次承判商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排放及產生廢物

本集團有系統地收集其碳足跡數據以進行披露。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GHGs)總量，以二氧化碳(CO₂)排放等量為單位表示。包括本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及報告期內的活躍項目在內，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佔156.63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佔本集團排放量的100%。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共排放90.57噸二氧化碳等量(tCO₂-eq)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就總營運面積156.63平方米而言，能源使用之總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578 tCO₂-eq。本集團超過9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乃由辦公室及建築項目地點的電器(包括照明、空調以及辦公及建築使用設備)所消耗的電力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另一個來源為廢紙處理，造成5.57 tCO₂-eq。

空氣及水排放

所有建築工程均須符合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在建築及拆卸過程中，各種活動產生的塵埃或會對當地的空氣污染造成重大影響。高水平的塵埃與其他室外空氣污染物相結合，可能對僱員及公眾造成呼吸道問題。此外，本集團的項目通常於室內進行，有害氣味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乃從用於建築相關工程的液體或固體材料(例如溶劑、油漆或其他有機材料)排放或蒸發的主要分子，會影響室內空氣質素(IAQ)以及於室內工作的僱員之健康。

隨著本集團實施新環境保護政策，項目現場的相應項目管理僱員負責有效管理及觀察用於盡量減少室內空氣污染物造成之不利影響的預防措施。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確保充分的室內通風、向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PPE)，以及採取污染緩和程序以控制塵埃及潛在的VOC來源。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綠色建築理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的部分項目已登記兩項常見的綠色建築認證計劃，LEED及BEAM。因此，相關的空氣排放及IAQ要求已成為項目計劃的一部分，在項目的設計、建造、翻新及營運階段需要更多的環保考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其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僅服務香港私人分部的客戶。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次承判商名單內特選次承判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ii) 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就屋宇設備工程的各類別存有認可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名單持續更新。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7百萬港元，增加約25.0百萬港元或1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項目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1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令次承判費用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28.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2016年：4.5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該增加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本年度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337.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一有抵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2.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3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4.3百萬港元(2016年：54.1百萬港元)，而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1.3百萬港元(2016年：30.7百萬港元)及約83.0百萬港元(2016年：23.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6.5百萬港元(2016年：2.2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7倍(2016年：1.7倍)。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下一年內應付金額為零(2016年：0.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下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付金額為零(2016年：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2016年：約9.4%)，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8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2016年：2.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與企業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2,844,000港元(2016年：2,984,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盈信建築、盈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張先生及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名僱員(2016年：2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百萬港元(2016年：10.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兩個新項目（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不少於約7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及作出履約保證（如需要）。本集團須在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前，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使用8.5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將參與一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本集團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本集團正在尋找適當的室內設計比賽。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色具相關經驗的合適應徵者出任本集團懸空的一個項目經理及一個項目協調員職位	本集團已使用0.2百萬港元聘用一名有經驗的項目經理，並仍在尋找具相關經驗的一名合適項目協調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本集團正在籌辦內部研討會並正在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	本集團正在成立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工料測量團隊，包括一名工料測量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項目助理（具有足夠的相關物料測量經驗），將協助本集團編製標書、付款申請及控制項目成本	本集團正在成立工料測量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尋找具有業務發展經驗的合適應徵者	本集團正在尋找具有業務發展經驗的合適應徵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介紹冊子	本集團正在設計企業介紹冊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新本集團的公司網站的設計並持續維護網站	本集團已使用28,000港元設立新的公司網站。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400	8,500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200	無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300	163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900	28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服務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盈信建築董事，負責訂下業務目標並為本集團發掘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黃女士辭任盈信建築董事，並獲委任為盈信建築總經理，自此負責監督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所有管理職能。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東華東院登記護士訓練學校一般護理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註冊護士。黃女士為張嘉欣先生之配偶。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林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樓宇學科樓宇研究的修畢證書。林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營運盈信建築。彼於創立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Far East Wager Construction Limited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
東俊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助理工頭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政府的機構，主要提供公營房屋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土木工程）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出任第五屆茂名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吳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及設計(建築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S&D Interior Limited	室內設計諮詢	室內設計師	二零零三年期間
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	室內設計諮詢	項目特約設計師	二零零四年期間
WDA Group Limited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諮詢	建築助理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Ac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玩具及禮品的貿易服務	董事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吳先生共同創立四目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業務。吳先生曾參與不同客戶(包括餐飲集團及物業發展商)的室內設計項目。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成員，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委員會成員(亞洲建築師協會/英聯邦建築師協會委員會外務委員)。

胡惠基先生(「胡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胡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國泰螺絲廠有限公司市場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其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惟柏力治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工作，任職總會會長。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香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

曾傲嫻女士(「曾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時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曾女士進一步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的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百家利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百家利有限公司前，曾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Pacific C&B Development Corp. (加拿大公司)	房地產發展	行政經理及會計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合併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半高級核數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核數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口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 基建、能源、電訊、財經及投資及 其他	集團管理服務主任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
Herbalife Asia Pacific (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Herbalife Ltd.的附 屬公司(股份代號:HLF.NYSE))	營養及直銷公司	地區內部審計經理 地區財務經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曾女士取得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国际財務報告證書。曾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嘉欣先生(「張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及共同創辦人。張先生負責項目規劃及合約管理。張先生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盈信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建築行業約有17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不適用	二級臨時監工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水務署	不適用	合約工程監工 (土木工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不適用	合約工程二級監工 (土木工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晶藝工程有限公司	裝飾、修復及維修工程、室內裝 潢／合約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潢／合約服務、室內設計諮 詢、室內裝潢設計服務	助理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

張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31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秘書。陳女士負責管理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到目前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市場營銷管理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同一機構的行政及管理技巧證書。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迅達快運有限公司	跨境卡車公司	速遞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金基鋼鐵有限公司	鋼材加工	文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安勤會計事務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助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章昊先生(「章先生」)，39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章昊先生負責管理改建與加建項目。章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到目前職位。章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樓宇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章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屋宇署任職測量主任。

潘柔翔先生(「潘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管理裝潢及翻新項目。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到目前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的工程—樓宇服務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樓宇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潘先生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土地測量員。

郭文浩先生(「郭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通過遙距課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美國中央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美國羅奇維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倫敦商會頒發的會計(第三級)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管理會計(第三級)證書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成本會計(第三級)證書。郭先生在會計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以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何威信會計師樓	審計服務、記賬及會計服務	會計助理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 一九九五年七月
唯美製衣廠有限公司	西裝及外套、童裝、牛仔服裝、高級時裝及嬰兒服裝的製造商	會計助理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 一九九九年四月
Creative Technology Consultancy	會計及軟件	會計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
Mike & Kremmel Ltd	廚具及家居產品出口商	會計經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4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9年經驗。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創業板上市公司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現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	飲食集團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	地基次承判商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財務控制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在聯交所創業板配售本公司股份，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月12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之計劃詳情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盡董事所知，此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達約42.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百分比約為30.2百萬港元(18.2%)，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約為84.9百萬港元(51.2%)。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佔期內直接總成本的約19.5百萬港元(15.3%)，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總額合共約為直接總成本之71.8百萬港元(56.5%)。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於2016年5月5日獲委任)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6年2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胡惠基先生 (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曾傲媽女士 (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常規後，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及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瑞華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韻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 (1)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37.5%股份之夏麟有限公司(「夏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 (2)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為張嘉欣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Ngai Suet Ling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Heavenly White Limited(「**Heavenly Whit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eavenly Wh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Heavenly White的唯一董事。
- (2) Ngai Suet Ling 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ai Suet Ling 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張先生、Heavenly White、林先生及夏麟(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盡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韻詩

香港，2017年6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視為業務戰略的整體組成部分，因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持分者的信任至關重要。透過實踐正確的管治架構，鼓勵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維護本集團成功、促進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盡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的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主席)
林瑞華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曾傲嬌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7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比例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5.05 (1) 及 (2) 條所規定，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角色，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準則，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於 2016 年 5 月 5 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列明，任何由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9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作為合資格人士，全體董事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選舉全體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應非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黃韻詩女士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林瑞華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盡責地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基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媽女士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媽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該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媽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計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	1/1	
林瑞華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1/1	1/1
胡惠基先生	1/1	1/1
曾傲嫻女士	1/1	1/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首次上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嚴秀屏女士（「嚴女士」）為公司秘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嚴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她的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	
— 法定審計服務	600
非審計服務	
— 作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2,100
	2,700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識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頁至第83頁的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6及18所述有關收益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合約收益、建築合約之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合約總額和估計合約總成本至各已簽訂合約及預算已由管理層籌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管理層參照相關合約的條款估計合約收益，或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估計合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並按照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商戶所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其自身經驗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當中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合約的總收入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了解管理層如何籌備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階段；
- 就已完成的合約，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計，以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測試於報告期內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
- 通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評估完成百分比的合理性；及
- 通過核對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客戶認可之發票／付款證書的進度款，核查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17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對客戶過往之收款歷史此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評估減值撥備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 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評估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乃參考各個別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期後還款及賬齡分析。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2017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5,715	140,719
直接成本		(127,146)	(110,777)
毛利		38,569	29,942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7	(350)	(9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603)	(15,818)
融資成本	8	(599)	(137)
除稅前溢利	9	18,017	13,025
所得稅開支	10	(4,807)	(2,9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210	10,0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0	9,957
非控股權益		–	110
		13,210	10,06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47	1.19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775	424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16	2,807	2,725
		3,582	3,1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057	35,2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1,363	4,7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28	3,732
持作交易投資	20	13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6,264	7,209
		100,725	50,989
資產總額		104,307	54,1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881	7,862
衍生金融工具	23	235	7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725	15,41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9	–	2,429
借款	24	6,483	2,205
融資租賃承擔	25	–	102
即期稅項負債		1,004	1,545
		21,328	30,337
流動資產淨值		79,397	20,6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979	23,801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	–	168
融資租賃承擔	25	–	149
		–	317
資產淨值		82,979	23,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200	2
儲備	27	71,779	23,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979	23,484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82,979	23,484

第36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韻詩
董事

林瑞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7	-	-	12,651	13,658	(242)	13,4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957	9,957	110	10,06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	1	-	1
重組的影響	(1,006)	-	874	-	(132)	132	-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2	-	874	22,608	23,484	-	23,4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10	13,210	-	13,2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18,000)	(18,000)	-	(18,000)
重組的影響	(2)	-	2	-	-	-	-
資本化發行	8,400	(8,400)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800	68,600	-	-	71,400	-	71,400
股份發行應佔 交易成本	-	(7,115)	-	-	(7,115)	-	(7,115)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17,818	82,979	-	82,979

隨附之附註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017	13,0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252
-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1)
-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515	1,030
- 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3)	3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4	718
- 利息開支		599	137
- 利息收入		-	(2)
-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82)	(6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43)	(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109	15,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59	(19,6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6,602)	4,424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132)	7,24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19	1,1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686)	55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5,584)	(3,19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417)	5,533
已收利息		-	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48)	(3,3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65)	2,1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		-	1
(已付)/已收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淨額		(1,231)	2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52)	(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3)	(1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3	(7,990)	-
已付利息		(599)	(1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71,400	1
借款所得款項		38,665	12,242
償還借款		(33,358)	(13,24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71)	(90)
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7,11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232	(1,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084	9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0	5,2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264	6,180

隨附之附註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13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的配偶張嘉欣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年度被視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林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報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具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法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其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39,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此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於附註30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5。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個呈報期末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來自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收入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而釐定。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之合約金額以及工程變更訂單之相應調整金額、索償及激勵性報酬。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次承判成本、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之變動及固定工程費用。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將參照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益，而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逾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被視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盈餘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資產成本撇銷減去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量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此行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各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隨後收回會被記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交易或收購方作為企業合併一部份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可能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當中因重新計量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終止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實體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合約收益乃參照相關合約的條款釐定，或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成本)變化不定，由管理層按照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商戶所提供報價而不時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成本及其自身經驗作出估算。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度頻繁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從而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對各客戶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載列於附註4的相同重大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呈報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裝潢及翻新服務	77,404	94,644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80,062	39,130
室內設計服務	8,249	6,945
	165,715	140,719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30,201	不適用 ¹
客戶B	17,435	不適用 ¹
客戶C	17,018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55,415
客戶E	不適用 ¹	19,11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1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82	68
雜項收入	33	—
	115	71
其他損益(淨額)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515)	(1,030)
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3	(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	—
	(465)	(1,033)
	(350)	(962)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562	124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7	13
	599	137

9.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600	1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252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4	718
上市開支	8,545	4,512
外匯虧損淨額	3	34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479	42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43)	(7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92	9,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	3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1,758	10,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續)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6,444,000港元(2016年：5,257,000港元)包括於直接成本中，而約5,314,000港元(2016年：4,896,000港元)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

10.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570	2,9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7	13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4,807	2,95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017	13,02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稅項(2016年：16.5%)	2,973	2,149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2)	14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415	8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8	3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4)	(60)
其他	(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7	1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807	2,958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在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概無產生重大的臨時差異。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約為2,111,000港元(2016年：469,000港元)，在稅務局協議的限制下，可用以沖銷未來溢利且無限期轉結。概無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而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已支付或應支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附註(i))	-	424	-	16	440
林先生(附註(ii))	-	1,440	-	18	1,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附註(iii))	33	-	-	-	33
胡惠基先生(附註(iii))	33	-	-	-	33
曾傲嫻女士(附註(iii))	33	-	-	-	33
	99	1,864	-	34	1,99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附註(i))	-	300	-	26	326
林先生(附註(ii))	-	1,440	-	18	1,458
	-	1,740	-	44	1,784

附註：

- (i) 黃女士於2016年5月5日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成為本公司董事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本集團就彼為該等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 (ii) 林先生於2016年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成為本公司董事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本集團就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 (iii) 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於2016年12月20日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概無薪酬已支付或應支付予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6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11載列。餘下四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9	2,865
酌情花紅	260	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3,271	3,206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6年：無)。

13.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8,000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8,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派付予其當時之權益擁有人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14. 每股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210	9,957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0,603	84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由8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839,98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84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公司配售(如附註26所述)之影響而得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8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839,98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84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11	92	526	1,029
添置	–	37	–	37
於2016年3月31日	411	129	526	1,066
添置	–	152	759	911
出售	–	–	(526)	(526)
於2017年3月31日	411	281	759	1,45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87	45	158	390
折舊開支	75	20	157	252
於2016年3月31日	262	65	315	642
折舊開支	75	46	228	349
出售時對銷	–	–	(315)	(315)
於2017年3月31日	337	111	228	676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74	170	531	775
於2016年3月31日	149	64	211	42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下的一輛汽車賬面值為零(2016年：2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投購兩份人壽保險保單，為張先生及林先生投購保險。根據保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投保金額為2,000,000美元。盈信建築須支付前期存款約333,000美元。盈信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按約333,000美元之前期付款加已賺取之累計利息減去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此外，如於保單首年至第十五年撤銷（如適用），保險公司將會收取預定金額作退保收費。保險公司亦將於首年至首十年向盈信建築支付年利息4.0%的保證利息，其後年度將支付年利率3.0%或以上的保證利息。

於2017年3月31日，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為2,807,000港元（2016年：2,725,000港元）。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42	24,786
減：呆賬撥備	(1,926)	(1,165)
應收保留金	19,416	23,6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454	10,650
	1,187	1,006
	30,057	35,277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7至30天。本集團盡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際嚴格控制。逾期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減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15,313	17,130
31-60天	2,434	4,451
61-90天	296	458
91-180天	1,126	1,245
180天以上	247	337
	19,416	23,621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因信貸質素未有大幅變動而未有確認壞賬撥備的金額，並認為有關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其概無關連，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天數：		
1-30天	2,434	4,451
31-60天	296	458
61-90天	631	445
91-180天	742	906
180天以上	-	231
	4,103	6,491

壞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65	58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4	718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63)
撥回減值虧損	(543)	(77)
年末結餘	1,926	1,165

上文所披露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經已拖欠付款或有財務困難而未能償還貸款餘額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9,454,000港元(2016年：10,650,000港元)。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到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的指定條款發放。

除應收保留金約909,000港元(2016年：4,205,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餘下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概無應收保留金於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各報告期間末尚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188,678 (161,040)	206,551 (217,201)
	27,638	(10,650)
就報告目的進行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363 (3,725)	4,761 (15,411)
	27,638	(10,650)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夏麟有限公司(附註(i)) Heavenly White Limited(附註(ii)) 林先生	14 14 -	- - 3,732
	28	3,732
年內尚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夏麟有限公司(附註(i)) Heavenly White Limited(附註(ii)) 林先生	14 14 9,239	- - 5,1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張先生	-	2,429

到期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註：

- (i) 主要股東及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ii) 主要股東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持作交易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3	10

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3,000,000港元(2016：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已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並以港元計值。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64	7,209
減：透支(附註24)	—	(1,02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64	6,18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66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15	2,558
	9,881	7,86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4,305	3,296
31—60天	384	1,304
61—90天	670	190
91—180天	579	488
180天以上	1,228	26
	7,166	5,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235	951
呈列為：		
流動部分	235	783
非流動部分	—	168
	235	95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合約由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到期(2016年：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

於2017年3月31日，未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5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733,000元)。

24. 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83	1,176
銀行透支	—	1,029
	6,483	2,205
應償還賬面值*：		
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5,245	1,7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8	2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8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6,483	2,205

* 結欠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日期呈報。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借款載有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按可變息率計算，並計入流動負債。
- (ii)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約745,000港元，當中載有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按可變息率計算，並計入流動負債。餘下的銀行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可變息率計息。
- (iii)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的息率為每年3.5%至4.0%(2016年：每年4.0%至4.5%)。
- (iv)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透支的息率為每年6%。
- (v) 若干銀行向本公司授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附註16披露的本公司人壽保險保單費用；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約8,000,000港元的擔保費用，有關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
 - 張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及
 - 林先生擁有的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及保單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原租賃期為5年，於2017年3月31日的剩餘租賃期為零(2016年：2.5年)。融資租賃下相關的所有負債利率於各自的合約日期固定，介乎每年2.0%至2.25%(2016年：每年2.0%)。概無就任何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111	—	10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4	—	1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265	—	251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4)	—	—
租賃負債現值	—	251	—	—
減：現有負債下顯示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	(102)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	14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負債以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之股本為於重組前張先生及林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及茂泰有限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總額。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2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及2016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6年12月23日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7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6年2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及2016年3月31日	2	—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9,998	—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附註(iv))	839,980,000	8,400
配售所發行的股份(附註(v))	280,000,000	2,800
於2017年3月31日	1,120,000,000	11,2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1日於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共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2016年2月11日，1股已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夏麟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1日，Heavenly White Limited認購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因此夏麟有限公司及Heavenly White Limited於緊隨上述配售及股份轉讓後各持有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Heavenly White Limited及夏麟有限公司分別收購茂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6年12月20日，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9,999股普通股股份及9,999股普通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Heavenly White Limited及夏麟有限公司。
- (i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發行後，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8,399,80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839,980,000股普通股股份，向於2016年12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既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v)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因在創業板上市而按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2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為上市目的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8.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天)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2016年12月23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當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366,000港元(2016年：325,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9	—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兩年的辦公室物業有關，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擔保書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2,844,000港元(2016年：2,984,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盈信建築、盈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張先生及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約820,000港元(2016年：924,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內(附註17)。

32. 關連方披露

(i)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載於附註19。

(ii)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張先生及林先生就於報告期末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擔保書、銀行融資及財務租賃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附註24及附註25。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22	4,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09
	5,440	4,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為數18,000,000港元的股息，其中約7,99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餘款約10,010,000港元經抵銷應收張先生及林先生金額的未償付餘額。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以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有見及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6,483	2,45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i))	(36,264)	(7,209)
債務淨額	(29,781)	(4,753)
權益(附註(iii))	82,797	23,484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指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見附註24及25。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見附註21。
- (i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00	48,943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10
	72,013	48,9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364	12,747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235	951
	16,599	13,69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持作交易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分別為存款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人壽保險保單的固定利率無須承受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除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絕大多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計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相對較低，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可能影響此等投資價值的價格波幅及市場環境變動，以管理此等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股票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股票價格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面對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因此，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於同一客戶身上的情況。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高信用評級或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了將流動資金存放於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令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建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未動用銀行透支、業務卡，以及短期及中期貸款融資的總額約為26,991,000港元(2016年：12,140,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賦於銀行無條件的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下文的到期日而言，該金額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81	—	9,881	9,881
借款	3.7%	6,625	—	6,625	6,483
		16,506	—	16,506	16,364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淨額結算		235	—	235	23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62	—	7,862	7,8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429	—	2,429	2,429
借款	4.1%	2,249	—	2,249	2,205
融資租賃負債	5.4%	111	154	265	251
		12,651	154	12,805	12,747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淨額結算		783	168	951	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持續進行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資料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	–	–	1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235	–	235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0	–	–	1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951	–	951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以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29,423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395	—
現金	—	—
	53,395	—
資產總額	82,81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	4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112
	144	4,5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251	(4,531)
資產/(負債)淨額	82,674	(4,53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00	—
儲備(附註)	71,474	(4,531)
權益總額	82,674	(4,5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6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韻詩
董事

林瑞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2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31)	(4,531)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	(4,531)	(4,5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497	11,49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8,000)	(18,000)
重組的影響	-	29,423	-	29,423
資本化發行	(8,400)	-	-	(8,4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68,600	-	-	68,60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7,115)	-	-	(7,115)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53,085	29,423	(11,034)	71,474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茂泰有限公司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7.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茂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盈信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裝潢、 翻新、改建與 加建工程服務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65,715	140,719	134,047
直接成本	(127,146)	(110,777)	(115,280)
毛利	38,569	29,942	18,767
除稅前溢利	18,017	13,025	12,401
所得稅開支	(4,807)	(2,958)	(1,995)
年內溢利	13,210	10,067	10,4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10	9,957	10,545
非控股權益	—	110	(13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4,307	54,138	45,047
負債總額	(21,328)	(30,654)	(31,631)
權益總額	82,979	23,484	13,41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2,979	23,484	13,658
非控股權益	—	—	(242)